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 3 万吨

建设单位：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 3 万吨		
项目代码	2210-320509-89-01-798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谷春江	联系方式	1801810586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14 分 24.512 秒，北纬：30 度 33 分 37.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4〕1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1314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 “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
--	--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1）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	--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 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 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D) 电力工程
--	---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	---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17.21组（230省道南侧），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本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属于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二产业。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燃气由港华燃气提供，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涉及铝型材压延及喷塑工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苏自然资函〔2021〕1733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 离(k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 体和湖岸。湖体 为吴江区内太湖 水体（不包括庙 港饮用水源保护 区）。湖岸部分 为（除太湖新城 外）沿湖岸 5 公 里范围（不包括		159.54	159.54	东北 0.41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3.69	3.69	南侧 1.157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72.43	北侧 1.8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 0.4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苏自然资函〔2021〕1733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1.8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1.8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仅涉及天然气的燃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示，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5 年实现“两

	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省考断面：2022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1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21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阳澄湖：2022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41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1。 京杭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与 2021 年持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预热、时效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及固化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燃气由港华燃气提供,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及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8</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属于港东工业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保护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	不涉及	不涉及																																							

布局约束	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后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84km, 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符合

		水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不涉 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不涉 及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不涉 及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管控。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符合

		(2019) 17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约束”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不涉及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不涉及	不涉及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	符合

		染燃料的使用。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港东工业区，本项目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且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燃料。	符合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3、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7，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相符性分析见表1-8，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相符性分析见表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属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属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距北侧太湖约 1.84km，距东北侧太浦河约 9.60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相符性			

序号	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17.21组（230省道南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相符性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涉及喷塑工艺，该工段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所用塑粉为低 VOCs 原料，喷塑及固化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		

		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1-10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七都镇港东工业区	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4、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太湖约 1.84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与《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离太湖最近 1.84 公里，本项目不贮存危险化学品及剧毒物质，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第三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证书、文书的船舶，不得在太湖流域航行。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太湖流域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并接受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水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在船舶水污染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表 1-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对太湖流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和审核结果。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第四十一条	太湖流域的港口、码头、船闸应当设置污水污物收集设施和粪便存贮装置。 贮运危险物品的港口、码头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入湖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禁止在太湖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湖湖体。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零排放。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符合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四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	本项目位于太	符合

十六 条	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湖一级保护区	
---------	--	--------	--

5、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见表 1-14。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直接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且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情况	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建设。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毛家荡，生产废水经碱液回收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	相符

		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排放。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涉及工艺为铝型材压延及喷塑工艺,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表 1-16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后,排放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工业炉窑燃烧尾气均经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本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	不涉及	不涉及

	(三) 实施污 染深度 治理。	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尾气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2028-2020）表1限值	符合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业炉窑燃烧尾气严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2028-2020）排放限值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存在原料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相符性 表 1-17 与苏安办[2020]1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三、强化粉尘废屑收集环节的安全防范</td><td>（六）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打磨、抛光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td><td>本项目断料时会产生废屑，每班清扫一次，确保现场不会堆积。</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四、强化粉尘废屑储存环节的安全防范</td><td>（十）严格暂存场所条件。铝镁机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要配置与监测报警装置联锁的通风降温设备，出入口不得朝向生产作业区域。</td><td>本项目废屑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仓库内保持良好的通风，监控温湿度情况。</td><td>符合</td></tr> <tr> <td>（十一）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镁废屑采用袋装储存的应单层存放，每袋之间保持一定间隙，也可采用不锈钢等不易产生铁锈的货架分层储存，严禁堆垛储存。</td><td>本项目废屑经收集后存入密闭包装容器中，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强化粉尘废屑收集环节的安全防范	（六）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打磨、抛光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	本项目断料时会产生废屑，每班清扫一次，确保现场不会堆积。	符合	四、强化粉尘废屑储存环节的安全防范	（十）严格暂存场所条件。铝镁机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要配置与监测报警装置联锁的通风降温设备，出入口不得朝向生产作业区域。	本项目废屑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仓库内保持良好的通风，监控温湿度情况。	符合	（十一）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镁废屑采用袋装储存的应单层存放，每袋之间保持一定间隙，也可采用不锈钢等不易产生铁锈的货架分层储存，严禁堆垛储存。	本项目废屑经收集后存入密闭包装容器中，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强化粉尘废屑收集环节的安全防范	（六）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打磨、抛光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	本项目断料时会产生废屑，每班清扫一次，确保现场不会堆积。	符合															
四、强化粉尘废屑储存环节的安全防范	（十）严格暂存场所条件。铝镁机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要配置与监测报警装置联锁的通风降温设备，出入口不得朝向生产作业区域。	本项目废屑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仓库内保持良好的通风，监控温湿度情况。	符合															
	（十一）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镁废屑采用袋装储存的应单层存放，每袋之间保持一定间隙，也可采用不锈钢等不易产生铁锈的货架分层储存，严禁堆垛储存。	本项目废屑经收集后存入密闭包装容器中，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	符合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苏环办〔2023〕35号）

表 1-18 与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治理、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推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实现发电煤耗逐年下降。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有序推进电代油、电代气和煤改气、油改气工作，严格控制油品消耗，保持天然气适度增长。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8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督促企业将废气旁路纳入日常监管，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以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进行取缔；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开停车、检维修计划提前报告制度；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实施台账管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推进火炬、煤气放散管按要求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备，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后再恢复生产。	符合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开展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排查抽测工作，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及时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探索推广新型脱硝技术。	本项目加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推动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排放废气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	符合

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新能源车辆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进出厂运输车辆应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鼓励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不涉及	符合
11、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023 年 10 月 7 日）			
表 1-19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符合
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体积为 3100mm*1500mm*1200mm，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0kg，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满足要求。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置，水喷淋雾化系统可以有效降低固化废气温度，满足进口废气温度不超过 40℃。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2d，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本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0.41km，不会对生态红线造成影响。	符合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	不涉及	符合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符合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给水均为市政供水，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13、与苏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 表 1-2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工业炉窑		2021 年 5 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辖区内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回头看”，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报告和清单，备案）；6 月底前，对照问题清单推进整改，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上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具体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控制要求如下： （1）有组织排放：积极推动辖区内除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分别按照上述超低排放标准完成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其他行业涉工业炉窑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排放限值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2）无组织排放：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②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③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密闭或封闭等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后，排放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采用天然气管道燃气，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力输送等方式输送。④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⑤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3) 清洁运输：推动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14、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二)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对 2710 个储罐、833 个装卸、695 个敞开液面、457 个有机废气旁路、67 个非正常工况等（附件 2）重点问题要列入深度治理计划，明确整改要求、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 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 3）开展 1 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四)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风量为 4000m³/h，无需加装在线自动监测，待本项目批复后，按要求填报 VOCs 资料。

1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符性

表 1-2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企业不在需要进行清洁原料替代的 3130 家企业内。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塑粉属于无溶剂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符合

16、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表 1-2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0 VO 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停止生产。	符合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仅固化时会产生 VOCs，集气罩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符合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固化时产生的 NMHC 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高于 80%。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固化产生 NMHC 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	符合
--	--	---	---	----

(2)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2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模具清洗车间、危废仓库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第十九条 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等设施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定期维护和开展腐蚀、泄漏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及填埋场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业炉窑排放的烟尘及喷塑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2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塑粉均密闭包装，储存在原料仓库中，固化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本次租赁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闲置厂房，拟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数控机床、智能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81 台（套），建设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 3 万吨项目。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行审备〔2024〕109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509-89-01-798393，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生产的电池模块托盘、防撞护板、车窗饰配件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综上，故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个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行业类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的，管理类别为“告知承诺”，故本项目属于示范区内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铝压延车间	面积 2940.59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喷塑、固化车间	面积 476.49m ²	位于厂区西侧
	模具清洗车间	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内北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3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部
	成品仓库	面积 3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23.42m³/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672m³/a（DW001）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量 1.8t/h	厂区喷塑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装备，只补充，不排放
	供电		3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供气		天然气 10 万 m³	管道燃气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200m²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预热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用于铝型材预热工序
		时效废气		用于铝型材时效工序
		喷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塑粉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9%	用于铝型材喷塑工序
		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用于铝型材固化工序
	废水处理		1200t/a（模具浸泡废水及模具清洗废水经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位于车间内北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100m²	位于车间内北部
		危废仓库	面积 30m²	位于车间内北部
	事故应急池		543.8m³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长度 0.2~3m 宽度 0.1~1.5m 高 0.05~0.3，主要为电池模块托盘、防撞护板、汽车窗饰配件等	30000	7200

*其中 60%产品需进行喷塑处理，10%产品需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其余 30%产品经 CNC 加工即可，CNC 加工及阳极氧化均委外加工。

4、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模具加温炉	KC-D0-2750T	15	国产	模具预热
2	热剪铝棒加温炉	KC-BH-φ54	15	国产	预热
3	挤压机	3000t	15	国产	挤压成型
4	冷床	非标	15	国产	调直
5	时效炉	12T	4	国产	时效
6	切割机	非标	12	国产	断料
7	智能喷塑线	卧式	1	国产	喷塑、固化
8	模具清洗槽	1.1m*1.5m*1m	3	国产	模具清洗
9	碱液回收处理系统	非标	1	国产	碱液回收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4，其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储 存量 （t/a）	投加 工序	来源 及运 输
1	铝棒	铝纯度达 99.00%以上	固态	33000	堆放	原料 仓库	800	预热	国产、 陆运
2	天然气	甲烷 85%	气态	10 万 m ³	不在厂内贮存			预热、 时效、 固化	管道
3	片碱	氢氧化钠 99.5%以上	固态	10.8	不在厂内贮存			模具清 洗	国产、 陆运
4	挤压油	精炼矿物基 础油	液态	5.5	200k g/桶	原料 仓库	0.4	挤压成 型	国产、 陆运
5	除铝剂	以氢氧化钙 为主要成分 的药剂	固态	10t	25kg /袋	原料 仓库	2	废水处 理	国产、 陆运
6	塑粉	聚酯树脂 60%~80% 钛白粉 5%~30% 碳酸钙 0~35%	固态	62.85	50kg /袋	原料 仓库	2	喷塑	国产、 陆运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 号	名称及标 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1	铝棒	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 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炫目的白色火焰。 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	无资料	铝的每日摄入量为 0~0.6mg/kg，即一个 60kg 的人允许摄入量为 36mg。
2	天然气	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天然气无毒、易散发，比重轻于空气，不易积聚成爆炸性气体，是较为安全的燃气。	无毒
3	烧碱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1 CAS No： 1310-73-2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kPa）：0.13（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灼伤。	无资料
4	挤压油	外观：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气味：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初沸点：>280℃（估计值），蒸汽压：<0.5Pa@20℃（估计值），蒸汽密度：>1（空气=1），密度：0.84-0.95 kg/l（20℃），不溶于水。闪点 212-252℃。	无资料	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LC50>10g/m ³ （鼠）
5	塑粉	白色固体粉末，无气味、弱碱性，熔点 120℃，不易燃	无爆炸性	无资料
6	除铝剂	白色固体，熔点（℃）：257.2，沸点（℃）：2850	不可燃	无资料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计员工 1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二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

7、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面为洪恩路，西面为吴江市新胜月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苏欧萨管业有限公司，

北面为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的豆腐兜，距离约为304.9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及厂区内各车间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8、物料平衡分析

（1）水平衡分析

本次投产后项目定员员工12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43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67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模具清洗时采用浸泡加冲洗的工艺进行清洗，模具浸泡时使用槽尺寸为1.1m*1.5m*1m，数量为3个，槽液每次投加80%，每次投加3.96t，每10天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118.8t/a。碱液按照片碱：水=1:10的比例配置，本项目年用片碱10.8t，故碱液配置用水108t/a，模具浸泡后会带走一部分碱液，按照10%计，年损耗水11.88t/a，产生废水106.92t/a，浸泡后用清水进行冲洗，冲洗用水按0.5L/S计，每天冲洗模具时间约2h，冲洗用水量3.6t/d（1080t/a），冲洗时按15%损耗计，共产生冲洗废水918t/a，浸泡废水及清洗废水均进入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水喷淋装置对喷粉固化废气具有良好的降温效果，尾气经过风机抽取，送到水喷淋装置中，在设备内通过高压雾化的水幕降温，利于后续废气的吸附处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水喷淋系统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12t/a。

厂区水平衡详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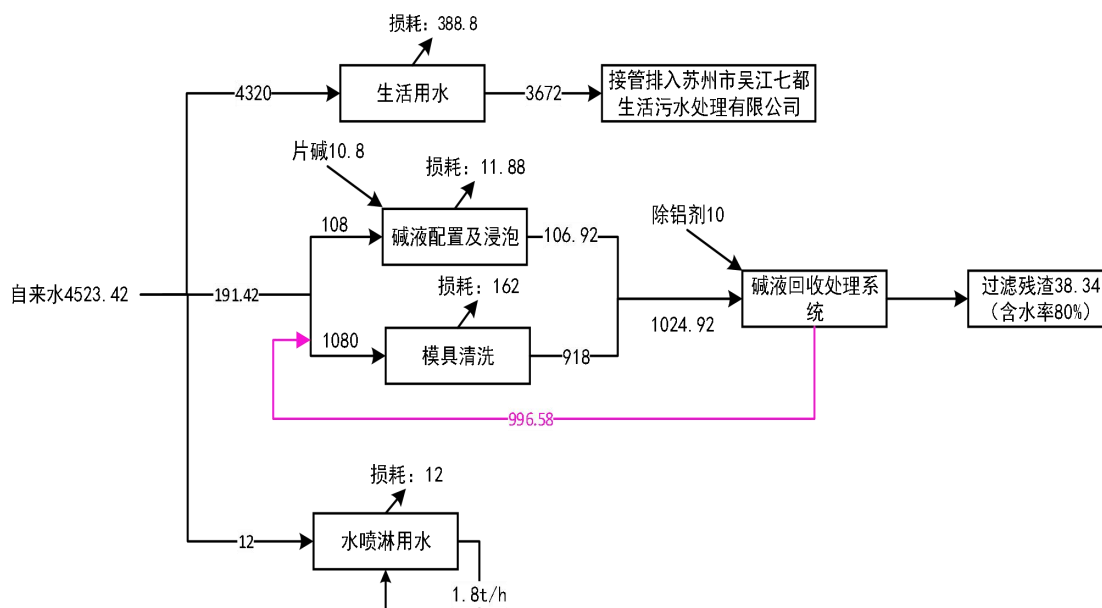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 塑粉平衡分析

本项目需要喷塑的工作件为 18000t/a，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00t/a（年补充量 62.85t/a，回用量 37.15t/a），工件及挂件上粉率为 60.5%，挂件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喷粉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喷粉间密闭，收集效率为 95%，5%未被收集，由于热固性粉末比重较大，其中 20%自然沉降到喷粉间内，干式清扫处理，80%无组织排放；收集的 95%废气经一套旋风分离+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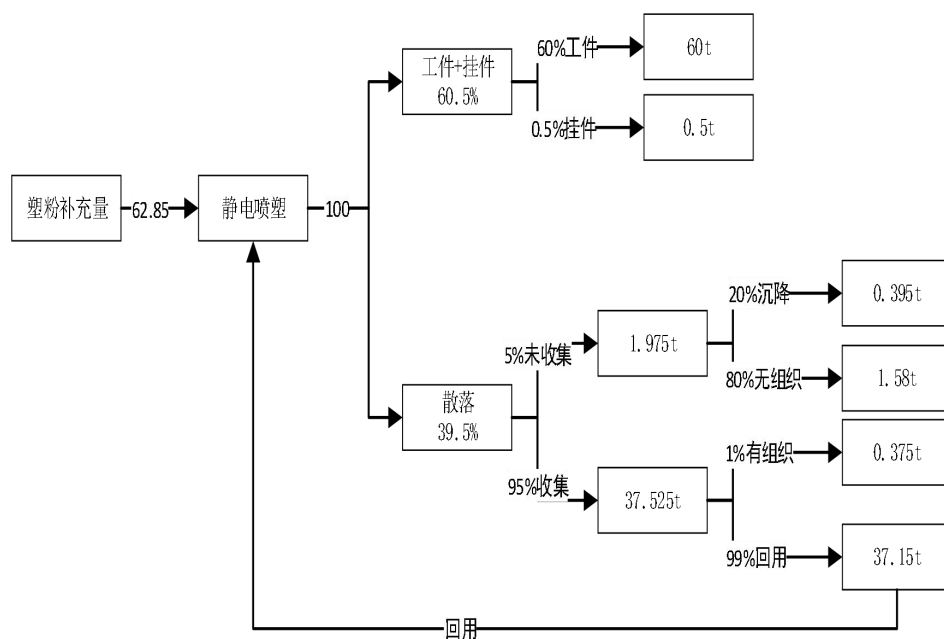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

1、工艺流程及说明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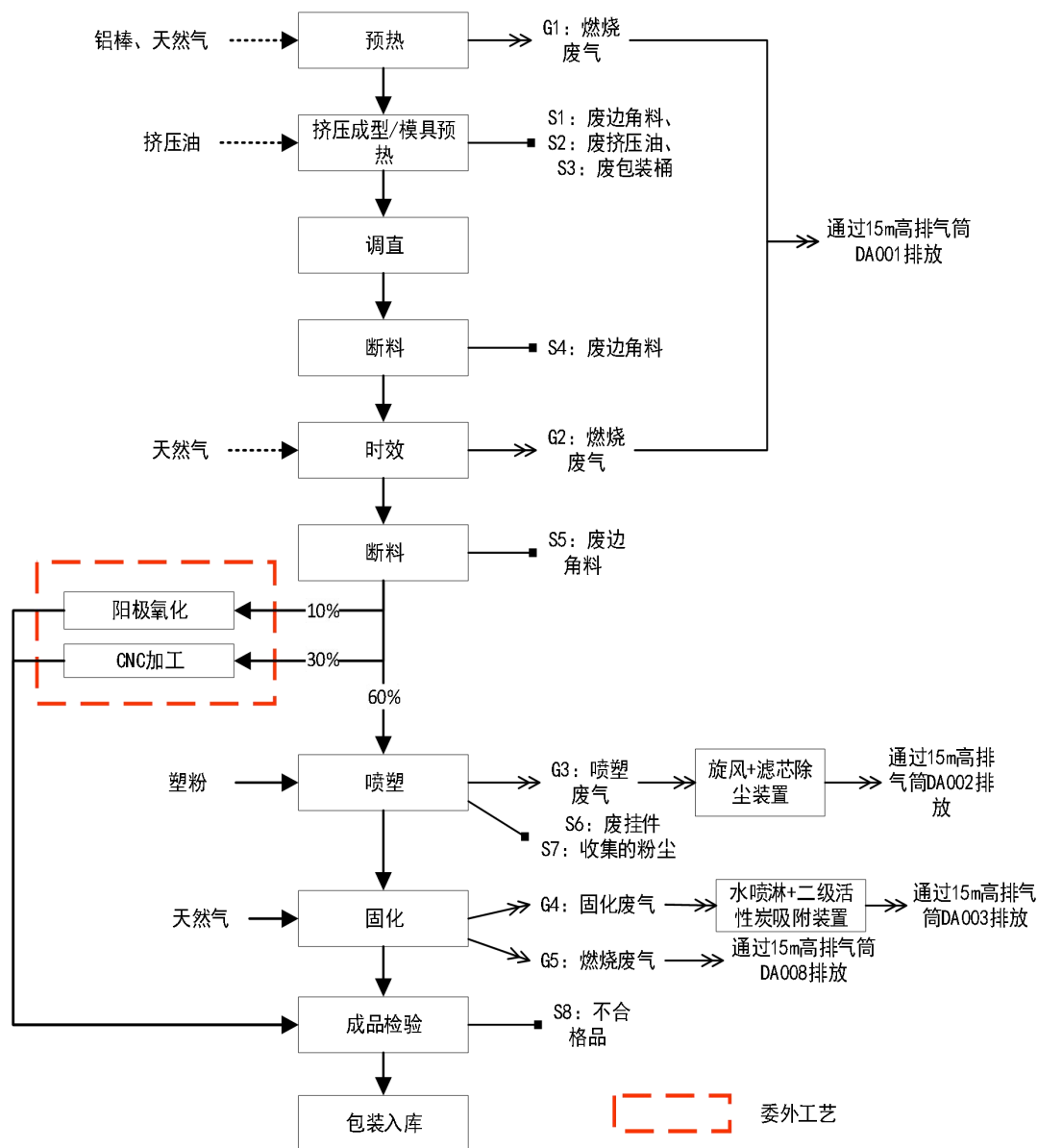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 将铝棒送入热剪铝棒加温炉中, 通过天然气将铝棒加热至 480℃, 本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1。

挤压成型/模具预热: 通过挤压机将加热完成的铝棒挤压成型, 挤压时会有部分废料溢出, 挤压油需定期更换, 不使用脱模剂, 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挤压油 S2、废包装桶 S3, 挤压用的模具需提前用模具加温炉电加热至 400℃。

调直: 将挤压成型的铝型材通过冷床牵引进行拉伸矫直, 本工序不产生废气。

	断料：利用切割机对调直后的铝型材按照时效炉的规格要求进行切割断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时效：断料后的铝型材送入时效炉内消除材料的残余应力即为成品，时效炉加热温度约 195℃，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时效后的产品通过自然冷却成型，本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断料：利用切割机对时效后的铝型材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切割断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 CNC 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对铝型材进行加工，目的是使产品形状、尺寸规格满足客户要求，该工序委外。 阳极氧化：阳极氧化的目的是改变材料的性能、外观等，该工序委外。 喷塑：喷塑的目的是使产品外观达到装饰颜色及整体效果，同时可以达到防腐蚀的作用。本项目主要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其余塑粉被喷粉室侧壁和底部的旋风回收器收集，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较大的粉末粒子（12μm 以上）分离出来，12μm 以下的粉末粒子送到滤芯回收器内进一步过滤分离，并定期通过脉冲压缩空气将滤芯中的粉末振荡到底部收集斗内，回收的塑粉通过粉泵进入粉桶中重新利用，分离出粉末的洁净空气（含有的粉末粒径小于 1μm）以及少量未被收集的塑粉扩散至车间内，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干法清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外。该工段会产生喷塑废气 G3、废挂件 S6、干法清扫收集的粉尘 S7。 固化：喷粉后的铝材进入固化工序，将工件表面的塑粉加热至 180~200℃，持续 30 分钟，使塑粉熔融于铝材表面形成涂膜，固化结束后工件自然冷却即得成品。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在烘道四周布设散热金属管，管内流淌经天然气燃烧加热的热空气，通过热空气的高温加热金属管，靠金属管的热辐射进行固化。此过程中会产生固化废气(G4)及燃烧废气(G5)。 成品检验：将 CNC 加工、阳极氧化、喷塑完成的铝制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2) 模具清洗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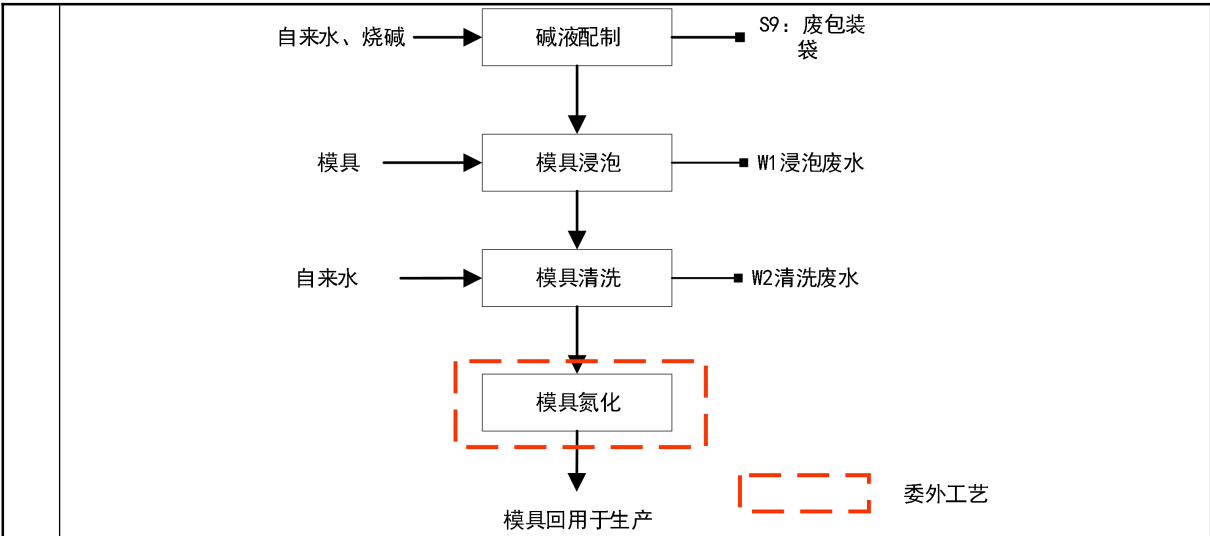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铝型材挤压机装载的模具在挤压软化的铝棒后会有一层薄薄的铝氧化膜残留在模具表面，需进行碱液清洗、模具氮化处理。

碱液配制：将烧碱与自来水以 1:10 的比例进行配置，配置的碱液存放在碱洗槽中，配置时会产生废包装袋 S9。

模具浸泡：将使用过的模具浸泡在碱洗槽中，浸泡废水定期更换，会产生浸泡废水 W1。

模具清洗：浸泡的模具取出碱洗槽，用自来水进行喷淋清洗，本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模具氮化：清洗后的模具需进入氮化炉进行氮化，本工序委外处理，氮化后的模具回用于生产。

2、公辅工程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废滤芯 S10；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11；浸泡废水及清洗废水经一套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碱液全部回用，不外排，会产生废铝酸钙 S12；设备日常清理及维护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 S13。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3。

3、产排污汇总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	燃烧废气 G1	预热	颗粒物、二氧化	低氮燃烧	排气筒 DA001

	气	燃烧废气 G2	时效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喷塑废气 G3	喷塑	颗粒物	旋风+滤芯除尘装置	排气筒 DA002
		固化废气 G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3
		燃烧废气 G5	固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废水	浸泡废水 W1	模具浸泡	pH、COD、SS	碱液回收处理系统	全部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W2	模具清洗	pH、COD、SS		
		生活污水 W3	员工生活	pH、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无	接管排入苏州市 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吸声、消声、隔声、 减振等	厂界四周
	固废	废边角料 S1	挤压成型	铝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挤压油 S2	挤压成型	石油类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S3	挤压成型	铁、石油类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S4\S5	断料	铝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挂件 S6	喷塑	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S7	喷塑	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8	检验	铝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9	碱液配制	片碱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芯 S10	废气处理	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S11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铝酸钙 S12	废水处理	铝酸钙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手套 S13	设备日常维护、清理	石油类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4		员工生活	纸、果皮等混合物	暂存生活垃圾堆放场	由地方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本项目租赁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厂房出租方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出租产房为工业厂房。 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SO₂ 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NO₂ 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CO 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O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同期相比，PM_{2.5} 浓度同比持平，CO 浓度同比持平，SO₂ 浓度同比持平，NO₂ 浓度下降 24.2%，PM₁₀ 浓度下降 8.3%，O₃ 浓度同比上升 6.2%。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 NO_x、PM_{2.5}、PM₁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7%~83.0%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70	44	62.9	达标
PM _{2.5}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热、时效及固化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整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示，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省考断面：2022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1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21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

阳澄湖：2022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41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1。

京杭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与 2021 年持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共检测两次，分别连续检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由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2023.01.17-2023.01.18。

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厂界外 1m（N1-N4）共 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具体见附图 2。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中，天气情况为晴，昼间风力 2.0m/s，夜间风力：1.8m/s。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1.17-2023.01.18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9.4	49.5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54.4	47.4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57.3	47.0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50.0	47.7	60	50	达标

由 3-2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地面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豆腐兜</td><td>-367</td><td>150</td><td>居民</td><td>约 24 户</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304.9</td></tr></table>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豆腐兜	-367	150	居民	约 24 户	二类区	西北	304.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豆腐兜	-367	150	居民	约 24 户	二类区	西北	304.9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预热、时效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喷塑及固化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无量纲）	<1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 基）/%	9	/			
2	DA002	15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3	DA003	15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无量纲）	<1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 基）/%	9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	颗粒物		0.5		
3	二氧化硫		0.4		
4	氮氧化物		0.12		

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6、3-7、3-8。

表 3-6 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回用水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回用限值
回用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COD	mg/L	60
			SS	mg/L	3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暂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SO₂、NO_x。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7.541	37.1497	0.3913	1.9713
		无组织	1.58	0	1.58	
	SO ₂	有组织	0.02	0	0.02	0.02
	NO _x	有组织	0.1587	0	0.1587	0.1587
	VOCs	有组织	0.54	0.486	0.054	0.114
		无组织	0.06	0	0.06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72	0	3672	/
		COD	1.836	0	1.836	1.836
		SS	1.469	0	1.469	1.469
		氨氮	0.165	0	0.165	0.165
		总氮	0.257	0	0.257	0.257
		总磷	0.029	0	0.029	0.02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24.92	1024.92	0	/
		COD	0.123	0.123	0	/
		SS	0.154	0.154	0	/
		总铝	0.359	0.359	0	/
固废	危险废物		48.426	48.426	0	/
	一般工业固废		3001.495	3001.495	0	/
生活垃圾			36	36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67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9713t/a(有组织 0.3913t/a,无组织 1.58t/a)、SO₂有组织 0.02t/a、NO_x有组织 0.1587t/a、VOCs 排放量 0.114t/a（有组织 0.054t/a，无组织 0.0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及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有预热、时效产生的燃烧废气 G1、G2、喷塑废气 G3、固化废气 G4、固化燃烧废气 G5。 预热、时效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及固化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①预热废气 G1、时效废气 G2 及固化燃烧废气 G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统计的以天然气作为原料的产污情况可知，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原料，NO_x 的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统计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1.6kg/万 Nm³-原料，产污系数具体如下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r><tr><td rowspan="4">天然气</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d rowspan="4">直排</td></tr><tr><td>二氧化硫</td><td rowspan="3">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①</td></tr><tr><td>颗粒物</td><td>1.6</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87</td></tr></table> 注：①产污系数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硫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标准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mg/m³。 本项目共使用天然气 10 万 Nm³，天然气使用分配见表 4-2，污染物产生量具体见表 4-3。 表 4-2 厂区天然气分配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颗粒物	1.6	氮氧化物	15.87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颗粒物		1.6														
		氮氧化物		15.87														

排放口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天然气用量 Nm ³
DA001	热剪铝棒加温炉	15	7.5
	时效炉	4	2
DA003	固化燃烧	1	0.5

表 4-3 厂区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原料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预热	天然气 7.5 万 m ³	废气量	112.24m ³ /h
		颗粒物	0.012t/a
		SO ₂	0.015t/a
		NO _x	0.119t/a
时效	天然气 2 万 m ³	废气量	29.93m ³ /h
		颗粒物	0.0032t/a
		SO ₂	0.004t/a
		NO _x	0.0317t/a
固化燃烧	天然气 0.5 万 m ³	废气量	7.5m ³ /h
		颗粒物	0.0008t/a
		SO ₂	0.001t/a
		NO _x	0.0079t/a

②喷塑废气 G3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采用热固性粉末进行自动喷涂，喷粉位于的喷粉间内，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00t/a(年补充量 62.85t/a,回用量 37.15t/a)，工件及挂件上粉率为 60.5%。喷粉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喷粉间密闭，收集效率为 95%，风量为 5000m³/h，5%未被收集，由于热固性粉末比重较大，其中 20%自然沉降到喷粉间内，干式清扫处理，80%无组织排放；收集的 95%废气经一套旋风分离+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58t/a。

③固化废气 G4

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在密闭烘干室中固化，烘干固化温度为 200℃，低于喷塑粉末的热分解温度 300℃，喷塑粉末在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中内容，固化废气产生的 VOC 占塑粉使用比例的 3%~6%，本项目以 6%计，本项目年用塑粉量 100t/a，则固化时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6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 0.060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 气 筒 编 号	产污 环 节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 气 量（m ³ /h）	排放状况				排 放 时 间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	工 艺 名 称	效 率 %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	
	D A0 01	预 热	颗 粒 物	0.012	0.00167	14.85	/	/	112.24	颗 粒 物	0.012	0.00167	14.85	7200
			二 氧 化 硫	0.015	0.00208	18.56	/	/	112.24	二 氧 化 硫	0.015	0.00208	18.56	7200
			氮 氧 化 物	0.119	0.0165	147.28	/	/	112.24	氮 氧 化 物	0.119	0.0165	147.28	7200
		时 效	颗 粒 物	0.0032	0.00044	14.85	/	/	29.93	颗 粒 物	0.0032	0.00044	14.85	7200
			二 氧 化 硫	0.004	0.00056	18.56	/	/	29.93	二 氧 化 硫	0.004	0.00056	18.56	7200
			氮 氧 化 物	0.0317	0.0044	147.28	/	/	29.93	氮 氧 化 物	0.0317	0.0044	147.28	7200
	D A0 02	喷 塑	颗 粒 物	37.525	5.21	1042.36	旋 风 + 滤 芯 除 尘 装 置	99%	5000	颗 粒 物	0.3753	0.052	10.42	7200
	D A0 03	固 化	颗 粒 物	0.0008	0.00011	0.028	/	/	4007.5	颗 粒 物	0.0008	0.00011	0.028	7200
			二 氧 化 硫	0.001	0.00014	0.035	/	/	4007.5	二 氧 化 硫	0.001	0.00014	0.035	7200
			氮 氧 化 物	0.0079	0.0011	0.28	/	/	4007.5	氮 氧 化 物	0.0079	0.0011	0.28	7200
			非 甲 烷 总 烃	0.54	0.075	18.71	水 喷 淋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4007.5	非 甲 烷 总 烃	0.054	0.0075	1.87	720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 源 名 称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t/a）	削 减 量(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量（t/a）	面 源 参 数					
						工 艺 名 称	效 率%		面 源 面 积 （m ² ）	面 源 高 度 （m）				
	喷 塑 车 间	喷 塑	颗 粒 物	1.58	0	/	/	1.58	1000	5				
		固 化	非 甲 烷 总 烃	0.060	0	/	/	0.060						

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b、水喷淋：水喷淋装置对喷粉固化废气具有良好的降温效果，尾气经过风机抽取，送到水喷淋装置中，在设备内通过高压雾化的水幕降温，利于后续废气的吸附处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水喷淋系统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塑粉回收装置、水喷淋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7 塑粉回收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长：70cm*宽：70cm*高：120cm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 ³
6	处理效率	99%

表 4-8 水喷淋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装置名称	水喷淋
1	结构尺寸/mm	Ø1300*3500 一级喷淋
2	材质	PP，旋流雾化喷嘴，液体雾化率≥90%
3	装机水量	≤500kg
4	工艺耗水量	≤40kg/日（耗水为液体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液）
5	工艺作用	降温，提高后续活性炭装置对于固化废气中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

表 4-9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	----	----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4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3100*1500*1200
5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8	碘吸附值	≥800mg/g

C、技术可行性论证

a、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喷粉室塑粉回收装置由滤芯过滤器组成，可将喷粉室释放的高压气流转换成均匀的气流，底部集粉箱采用管带连接，装置运行时会有很多微细的粉尘粘附在滤芯表面，转翼的喷吹可防止粉尘阻塞滤芯的微孔，气流通过转翼瞬时迸射到粉筒滤芯过滤纤维表面，达到震落粉尘，使粘附在滤芯表面的塑粉落下。该套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布置于喷涂房外，车间内，该装置包括吸附罐，吸附罐的一端设有真空入口，其另一端密封，真空入口与波纹管道连接，吸附罐的侧面设有真空出口，真空出口与真空管道连接，吸附罐内壁的周向上设有过滤网，采用过滤网从真空出气口排出的塑粉过滤出来，清除了从真空出口处排出的塑粉）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吸附出的塑粉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回收装置回收后，再通过管道输送重新回到喷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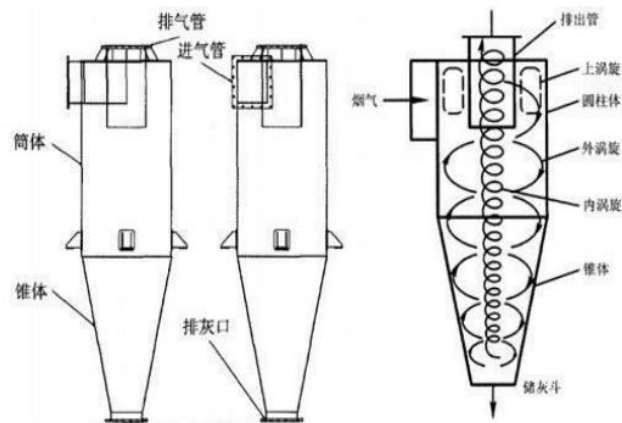


图 4-2 塑粉回收装置示意图

由喷粉室回收装置处理原理及工作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得到有效分离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用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喷塑粉尘具有技术可行性。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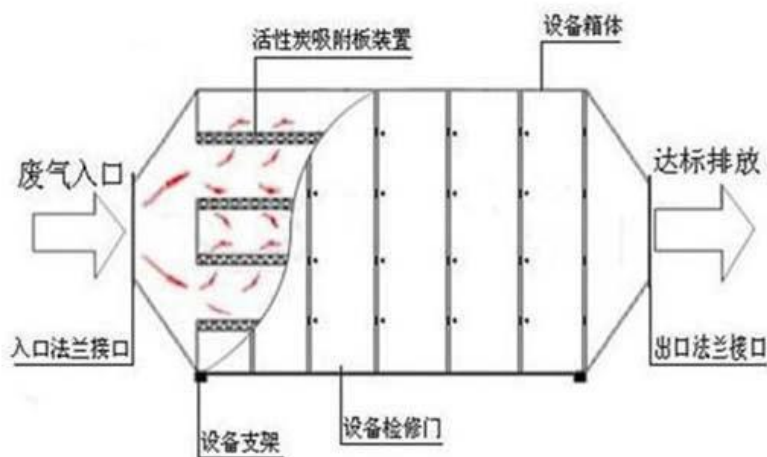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表 4-10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的干扰。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固化烘道两端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50\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运行费用为 15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好定期检查，同时做好废活性炭、废滤芯的处置即可，定期检修费用和固废的更换处置 5 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0 万元。企业预计年利润约为 2000 万元，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mg/m ³)	(kg/h)	(h)	(次)	
	DA001	开、停机 及设备故 障等	颗粒物	14.85	0.002	1~2h	1~2 次	停止 作 业、 尽快 修复 设备
	DA002		二氧化硫	18.56	0.0026			
			氮氧化物	147.28	0.021			
	DA003		颗粒物	1042.36	5.21			
			颗粒物	0.028	0.00011			
			二氧化硫	0.035	0.000014			
			氮氧化物	0.28	0.0011			
			非甲烷总烃	18.71	0.075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120.240 15080	30.5604 6940	15	0.1	120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120.240 1423	30.5604 682	15	0.4	25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	120.240 2447	30.5604 636	15	0.4	35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非甲 烷总烃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规定，“4.3.1 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

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表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3。

4-1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季度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季度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6）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热、时效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固化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模具浸泡、模具清洗及水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及浸泡废水经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定员员工 1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总用水量为 43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7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模具清洗时采用浸泡加冲洗的工艺进行清洗，模具浸泡时使用槽尺寸为 1.1m*1.5m*1m，数量为 3 个，槽液每次投加 80%，每次投加 3.96t，每 10 天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118.8t/a。碱液按照片碱：水=1:10 的比例配置，本项目年用片碱 10.8t，故碱液配置用水 108t/a，模具浸泡后取出时会带走一部分碱液，按照 10%计，年损耗水 11.88t/a，产生废水 106.92t/a，浸泡后用清水进行冲洗，冲洗用水按 0.5L/S 计，每天冲洗模具时间约 2h，冲洗用水量 3.6t/d（1080t/a），冲洗时按 15%损耗计，共产生冲洗废水 918t/a，浸泡废水及清洗废水均进入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总铝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碱液回收处理系统	过滤、化学反应、压滤	/	/	/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废水 (DW001)	COD	500	15.6564	15.6564	3672	3672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836	1.836
		SS				1.469	1.469
		NH ₃ -N				0.165	0.165
		TP				0.257	0.257
		TN				0.029	0.029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生产废水经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余量的 0.029%，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水量要求。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TP、TN，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建设项目不会对吴江市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5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672t/a。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3 万 m³/d，尚富余负荷

近 0.7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2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17%。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表 4-16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72	COD	500	1.836	污水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11	30	毛家荡
		SS	400	1.469		SS	10	0.037	10	
		NH ₃ -N	45	0.165		NH ₃ -N	3	0.011	3	
		TN	70	0.257		TN	10	0.037	10	
		TP	8	0.029		TP	0.3	0.0011	0.3	

C、接管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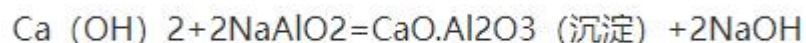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

A、工艺原理

本项目针对生产废水新增一套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废碱液成分主要是 NaAlO₂，通过加入除铝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除铝剂添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从而促进与铝酸钠的反应，生成固体沉淀物，然后通过压滤机实现固液分离，碱液排入碱液收集箱循环使用，固体沉淀物主要为铝酸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外售处理。化学反应式如下：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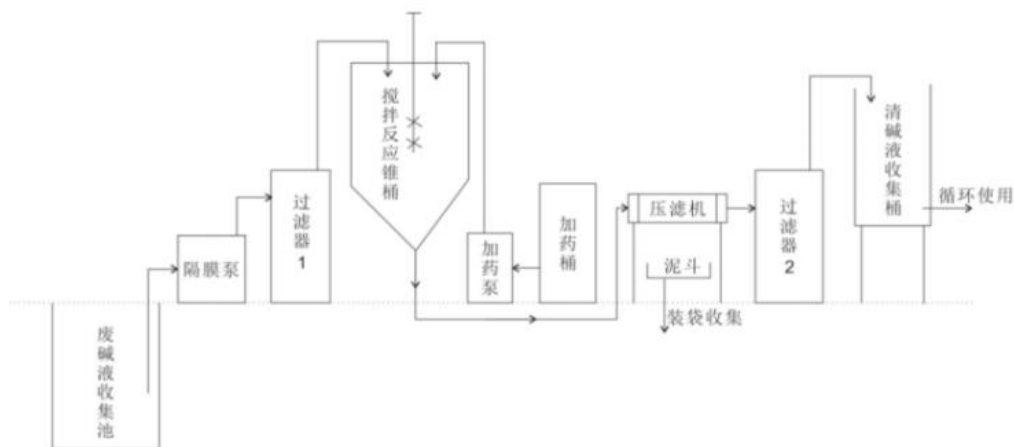


图 4-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回用可行性分析

表 4-17 主要水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指标去除率一览表

处理工段		废水量 t/a	CODmg/L	SSmg/L	总铝 mg/L
过滤	进水	1024.92	120	150	350
	出水	1024.92	108	105	245
	去除效率	0%	10%	30%	30%
反应	进水	1024.92	108	105	245
	出水	1024.92	48.6	31.5	12.25
	去除效率	0%	55%	70%	95%
压滤	进水	1024.92	48.6	31.5	12.25
	出水	998.58	46.17	26.78	9.8
	去除效率	2.6%	5%	15%	20%

由上表可知，该废水系统设计出水水质优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水质标准。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出水水质可满足要求，本项目对水质的要求不是很高，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做到零排放，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C、废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24.92t/a（3.42t/d），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故废水处理能力满足。

D、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处理量较小，总投资约 52 万元，运行费用为 3 万元，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强/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铝压延 车间	模具加温炉	KC-D0 -2750T	~65	基础 减震、 隔声、 消声、 距离 衰减等	10	-20	0.3	3	~62	24h	10	~58	0.5
	2		热剪铝棒加 温炉	KC-B H- φ 54	~65		5	-12	0.3	2	~62	24h	10		
	3		挤压机	3000t	~70		10	4	0.3	10	~58	24h	10		
	4		冷床	非标	~65		-10	20	0.3	10	~55	24h	10		
	5		时效炉	12T	~65		5	10	0.3	5	~60	24h	10		
	6		切割机	非标	~75		-5	25	0.3	10	~65	24h	10		
	7	喷塑车 间	智能喷塑线	卧式	~75		-5	25	0.3	2	~70	24h	10		
注：以各车间中心地面点为坐标的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 2 类标准地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故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 50m。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压级； Laref（r0）——参考位置 r0 米处的 A 声压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压级的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exc——附加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其几何发散计算式为： $L(r) = L(r_0) - 20 \lg (r/r_0)$ 对于室内声源，计算 k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处理。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和绿化带及围墙的屏蔽效应。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lpha(r - r_0)/1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 ——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当 $(r - r_0) < 200m$ 时， A_{atm} 近似为零，所以在做噪声厂界预测时此项忽略不计。

④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⑤预测内容

预测拟建项目投产后的厂界噪声。利用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以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最终预测值，并对预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算结果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外 1 米	77	0	0.5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0	-43	0.5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91	0	0.5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0	29	0.5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影响

（1）固废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挤压成型、断料时会产生废边角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500t/a。

②废挤压油：本项目挤压机中挤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挤压油，预计年产生量约 2t/a。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挤压油定期更换时，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年产生量约 0.5t/a。

④废挂件：本项目喷塑时挂件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挂件，预计年产生量约 1t/a。

⑤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喷塑粉尘未经收集时，部分粉尘落地经干式清扫处理，预计年产生量约 0.395t/a。

⑥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预计年产生量约 2500t/a。

⑦废包装袋：本项目碱液配置时会产生废包装袋，预计年产生量约 0.1t/a。

⑧废滤芯：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滤芯，预计年产生量 0.1t/a。

⑨废活性炭：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15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6.843mg/m³；

Q--风量, m³/h, 本项目取值 4007.5;

t--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取值 24。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2 天。

本项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4 次, 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1.5t, 年去除废气量 0.486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新增约 6.486t/a。

⑩废铝酸钙: 本项目碱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废水时会产生废铝酸钙, 年产生量约 38.34t/a。

⑪废抹布、废手套: 企业日常生产、及设备日常清理会产生废抹布和废手套, 年产生量约 1t/a。

⑫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 项目员工 1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6t/a, 由环卫定时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废周期	固废编码	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1	挤压成型、断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每天	900-002-S17	铝	固态	500
2	挤压成型	废挤压油	危险废物	每月	/	石油类	液态	2.0
3	挤压成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每月	900-003-S17	石油类	固态	0.5
4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每天	900-002-S17	铝	固态	2500
5	碱液配置	片碱包装袋	危险废物	每 10 天	900-099-17	氢氧化钠	固态	0.1
6	废水处理	废铝酸钙	危险废物	每月	900-099-S07	铝酸钙	固态	38.34
7	喷塑	废挂件	一般固废	每月	900-099-S59	塑粉	固态	1
8	喷塑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每月	900-099-S59	塑粉	固态	0.395
9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每年	900-009-S59	塑粉	固态	0.1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每三月	900-008-S59	挥发性有机物、炭	固态	6.486
11	日常生产	废抹布、	危险	每月	900-009-S59	机油	固	1

		废手套	废物				态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每天	900-099-S64	纸、瓜果	固态	36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地点</th><th>利用/ 处置方式</th><th>利用/ 处置去向</th><th>利用/处 置量</th></tr><tr><td>1</td><td>废边角料</td><td>堆放</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一般固废单位</td><td>500</td></tr><tr><td>2</td><td>废挤压油</td><td>桶装</td><td>危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d>2.0</td></tr><tr><td>3</td><td>废包装桶</td><td>包装物内</td><td>危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d>0.5</td></tr><tr><td>4</td><td>不合格品</td><td>堆放</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一般固废单位</td><td>2500</td></tr><tr><td>5</td><td>片碱包装袋</td><td>袋装</td><td>危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d>0.1</td></tr><tr><td>6</td><td>废铝酸钙</td><td>包装物内</td><td>危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d>38.34</td></tr><tr><td>7</td><td>废挂件</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一般固废单位</td><td>1</td></tr><tr><td>8</td><td>收集的粉尘</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一般固废单位</td><td>0.395</td></tr><tr><td>9</td><td>废滤芯</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一般固废单位</td><td>0.1</td></tr><tr><td>10</td><td>废活性炭</td><td>袋装</td><td>危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d>6.486</td></tr><tr><td>11</td><td>废抹布、废手套</td><td>袋装</td><td>危废仓库</td><td>委外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d>1</td></tr><tr><td>12</td><td>生活垃圾</td><td>桶装</td><td>垃圾桶</td><td>环卫清运</td><td>环卫部门</td><td>36</td></tr></table>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量	1	废边角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500	2	废挤压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2.0	3	废包装桶	包装物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	4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2500	5	片碱包装袋	袋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6	废铝酸钙	包装物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38.34	7	废挂件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1	8	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0.395	9	废滤芯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0.1	10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486	11	废抹布、废手套	袋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1	12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6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量																																																																																													
1	废边角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500																																																																																													
2	废挤压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2.0																																																																																													
3	废包装桶	包装物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																																																																																													
4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2500																																																																																													
5	片碱包装袋	袋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6	废铝酸钙	包装物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38.34																																																																																													
7	废挂件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1																																																																																													
8	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0.395																																																																																													
9	废滤芯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0.1																																																																																													
10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486																																																																																													
11	废抹布、废手套	袋装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1																																																																																													
12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6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 (230 省道南侧) 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 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最大可容纳约 1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8.426t/a, 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挤压油	HW08	900-209-08	厂区内划分	30m ²	桶装	15 吨	季度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堆放		
4		废铝酸钙	HW17	336-064-17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挤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废铝酸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装入包装物内贮存，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的豆腐兜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挂件、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产生量为 3001.495t/a，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
--	---

废暂存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时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模具清洗车间均为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模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

	区	具清洗车间、碱液回收处理系统	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铝压延车间、喷塑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涉及新增用地，但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主要为挤压油、天然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Q 值
1	挤压油	0.4	1	2500	桶装	0.00056
2	天然气	0	0.1	10	-	0.01
3	废挤压油	0.5	0	2500	桶装	0.0002
4	废包装桶	0.125	0	50	堆放	0.0025
5	废包装袋	0.025	0	50	堆放	0.0005
6	废铝酸钙	9.585	0	50	袋装	0.192
7	废活性炭	1.622	0	50	袋装	0.03244
8	废抹布、废手套	0.25	0	50	袋装	0.005
合计						0.24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挤压油、天然气及各类危废。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挤压油、废挤压油、天然气、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铝酸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	矿物质油、甲烷、氢氧化钠、氢氧化钙、废铝酸钙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豆腐兜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						

	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挤压油、废挤压油、天然气，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 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二级防控 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 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事故水量 事故废水量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中计算公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V₂-V₃）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灌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
--	--

	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挤压油, 储存量为 $0.4m^3$。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 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3、3.6 要求, 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则 $V_{\text{室外}}=20L/s \times 3600s \times 3h=216m^3$; 室内消防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则 $V_{\text{室内}}=20L/s \times 3600s \times 3h=216m^3$; 则 $V_2=V_{\text{室外}}+V_{\text{室内}}=216+216=432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 5.5.6 要求, 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V_5=10qF$ $Q=q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按照收集全厂雨水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厂区建筑面积为 $13143.6m^2$, 厂区雨水汇水面积为 $1.31ha$, 故厂区降雨量为 $V_5=111.4m^3$。 经上述公式计算: $V_{\text{总}}=0.4+432+111.4=543.8m^3$; 综上, 建设单位应设置 $543.8m^3$ 的事故应急池。 ⑦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 待事故结束后, 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 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 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 以防事故状态下, 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 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 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将其截留在厂区内, 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 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 应定期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度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5限值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5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周围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利用单位，厂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3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原料库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④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 ⑤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⑤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0.3913	0	0.3913	+0.3913
		无组织	0	0	0	1.58	0	1.58	+1.58
	SO ₂	有组织	0	0	0	0.02	0	0.02	+0.02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NOx	有组织	0	0	0	0.1587	0	0.1587	+0.1587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VOCs	有组织	0	0	0	0.054	0	0.054	+0.054
		无组织	0	0	0	0.060	0	0.060	+0.06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72	0	3672	+3672
	COD		0	0	0	1.836	0	1.836	+1.836
	SS		0	0	0	1.469	0	1.469	+1.469
	氨氮		0	0	0	0.165	0	0.165	+0.165
	总氮		0	0	0	0.257	0	0.257	+0.257
	总磷		0	0	0	0.029	0	0.029	+0.029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500	0	500	+500
	废挂件		0	0	0	1	0	1	+1
	收集的粉尘		0	0	0	0.395	0	0.395	+0.395
	不合格品		0	0	0	2500	0	2500	+2500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物	废挤压油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0	0	0	0.1	0	0.1	+0.1

	废铝酸钙	0	0	0	38.34	0	38.34	+38.34
	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6.486	0	6.486	+6.486
	生活垃圾	0	0	0	36	0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